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）的（新建学校饮水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直饮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威可利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69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1.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净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伊美特（江苏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60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纳川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04日